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5执20915号

申请执行人秦[redacted]，女，1951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，男，1955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秦[redacted]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民终1208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8月2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支付房屋折价款人民币520,000元。本院依法于2019年8月28日向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在2019年9月10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名下有一套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162号501室的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162号5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魏智娟
审　判　员　黄为忠
审　判　员　郭　峰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肖　琼